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 :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舒渝
编 制 单 位 :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舒渝
报 告 编 制 人 : 邓光宏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淑雯

建设单位: 重庆市东城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

电话: 18983630777

邮编: 401120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编制单位: 重庆市东城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

电话: 18781170204

邮编: 401120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前 言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对面），总占地面积 301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9.18m²。项目新建 1 个公交首末站，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同时配套建设一栋 5 层业务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10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16] 076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 年 6 月项目动工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3 月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了《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现场检查情况、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2019 年 4 月，项目验收小组编写完成了《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谢！

目 录

1 验收依据.....	1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1.2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1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
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1 地理位置.....	3
2.2.2 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	3
2.3 平面布置.....	3
2.4 建设内容.....	4
2.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5
2.4.3 水源水平衡.....	6
2.4.4 主要工艺流程.....	7
2.4.6 产污环节分析.....	8
2.4.5 项目变动情况.....	9
3 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10
3.1 废气治理措施.....	10
3.2 废水治理措施.....	10
3.3 噪声治理措施.....	11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控制.....	19
5.2 人员资质.....	19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废气.....	24
8.2 废水.....	25
8.3 厂界噪音.....	25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26
9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项目概况.....	27
9.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27
9.3 监测结果.....	28
9.4 总量控制.....	29
9.5 要求及建议.....	29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076 号)

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邮编	401120
联系人	张淑雯		联系电话	1898363077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改扩建				
环评审批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文号	渝(两江)环准[2016]076号	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对 985 路线公交车充电				
实际建成能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设置 3 个电箱，13 个充电桩				
建设内容	建设 1 个公交首末站，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同时配套建设一栋 5 层业务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009.18m ² 。				
环评总投资	998.4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	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对面）。

2.2.2 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东侧距离和合家园边界线约 10 米，距离最近楼栋距离约为 45 米，东北方向距离 600m 为和合家园小学校，南侧隔普福大道为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西侧为鹏丰大酒楼、瑞福路，西南方向为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关系及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敏感点及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列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目标边界与项目边界最近水平距离
1	和合家园安置房	北、东	约 10m
2	和合家园小学校	东北	约 600m
3	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	南	约 80m
4	商品住房	西南	约 250m
5	御临河	东	约 2400m

根据走访调查了解，本项目自修建以来周围环境与环评时一致。自项目投产后并未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可知，对比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点的调查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期间一致。

2.3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情况：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所处地理位置为城市主干道普福大道旁，用地形状类似梯形。本项目回车道位于地块南侧，车辆入口位于回车道东侧，车辆出口位于回车道西侧，便于乘客上、下车，且便于公交车进站公交车进出口都连接于市政道路（普福大道）；等候区位于回车道南侧的绿化道路，便于乘客安全等候车辆；公交车停车位设置于地块北侧，停车泊位 14 辆，建筑平面呈长方形；洗车区位于地块西侧（公交车出站口旁）；于配套业务楼西侧和洗车区旁预留约 12 个小车停车位（地上）；业务配套用房设置于地块东侧，且业务楼主入口与市政道路相连。

实际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布置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2.4 建设内容

2.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个公交首末站，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同时配套建设一栋 5 层业务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9.18m²。

根据企业核实后提供资料，该项目组成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停车坪	位于项目地块北侧，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大车停车位 14 个	与环评一致
	回车道	位于项目地块南侧，车辆入口位于回车道东侧，车辆出口位于回车道西侧	与环评一致
	等候区	位于回车道南侧的绿化道路，便于乘客安全等候车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业务配套用房	包括：业务配套用房、会议室、调度室、驾驶员休息室、工具间、仓库、监控室、食堂、厕）、停车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	与环评一致
	检修沟	位于洗车区旁设置 1 个车辆检测沟，便于人员对公交车底部检测	与环评一致
	洗车区	位于项目地块西侧，车辆较少，采用水管冲洗的方式，不对外提供洗车服务	与环评一致
	小车停车位	于配套业务楼西侧和洗车区旁预留约 12 个小车停车位（地上），作为站场工作人员专用	与环评一致
	充电桩	于西侧停车泊位后设置 4 个充电桩，定期只针对 985 路线公交车充电，非同时使用	停车泊位后设置了 3 个电箱 13 个充电枪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组织汇集后排入雨水管沟，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下水道；项目废水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程	供电	由附近的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设置有室外消防栓，并配备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由附近天然气管道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于项目地块东南角设置 1 座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6m ³ /d；在污水池旁设置 1 座隔油池，用于食堂废水、洗车废水的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m ³ /d；食堂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池处理，近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东南角建有一座 40m ³ /d 的生化池，西北角设置有一座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中的油污，食堂清洗盆下设有油水分离器清除食堂废水中的油污
	废气	污水池臭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业务配套用房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站内设置 2 个垃圾桶，分开收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车内的清理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一起，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池污泥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理，由清理公司直接运走处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北侧为堡坎，禁止车辆随意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4.2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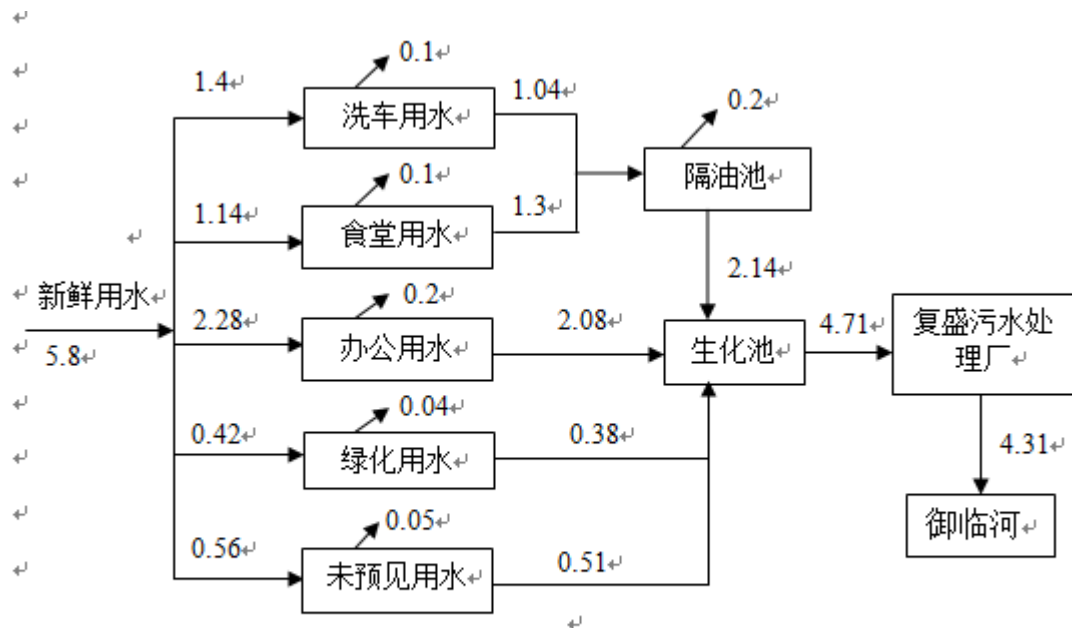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料数量

阶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营运期	水	m ³ /a	1956.4	不含消防用水
	电	10 ⁴ kW/a	8	/

2.4.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站场内业务配套用房的办公废水、食堂废水、绿化用水、公交车清洗废水等。本项目每天劳动定员为 57 人，办公楼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食堂用水量按照 20L/人·d。办公楼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28m³/d，餐饮用水量为 1.14m³/d，污水产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未预见用水按照总生活用水的 10%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3.39m³/d。按日洗车 14 辆计，则公交车洗车用水量为 1.4m³/d，排污系数取 0.9，则洗车废水为 1.26m³/d。项目绿化面积为 903m²，用水定额为 1.5L/(m²·次)，每周一次，则平均用水量为 0.42m³/d。总计用水 5.8 m³/d，最终排放量为 4.31 m³/d。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2.4.4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从事公交车的停靠、日常检测和清洗，以及办公。项目投入营运后，其具体过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公交车停靠：本项目首末公交站只设 1 条 985 公交线，使用天然气燃料和电混合作为能源。公交车由回车道东侧进站口进入站内，至公交车停车坪前下客，待乘客下完后，车辆开至停车位停靠，乘客于回车道南侧的绿化道路等候车辆发车，待车辆调度安排公交车辆出站；司机开至停车坪前上乘客，最后于回车道西侧出站口出站。

（2）公交车日常检测：本项目在营运期只对 985 公交车进行日常检测，主要采用工作人员目测、敲打的方式，在洗车区旁设置 1 个检测沟，便于工作人员对车底检测，检测到有故障的车辆均开至特定的汽车维修厂进行修理，保证公交车辆的安全出行，因此站内不进行任何维修作业。

（3）公交车清洗：本项目洗车区只对 985 公交车进行清洗，车辆较少，公交车内采用抹布擦洗的方式，公交车表面采用水管冲洗的方式，平均清洗车辆约为 14 辆/天。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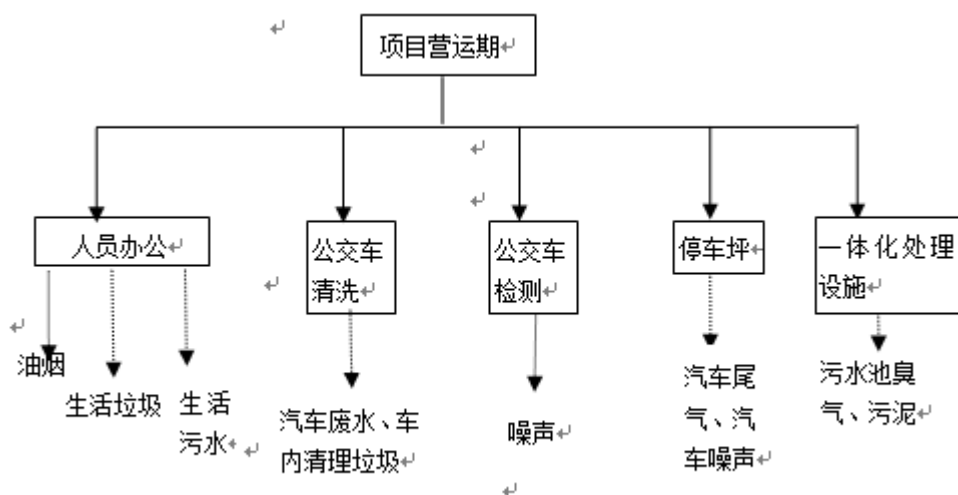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4.5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站场内业务配套用房的办公废水、食堂废水、绿化用水、公交车清洗废水等。本项目公交车洗车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站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办公人员小车进出场区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池臭气等。

（1）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 985 路公交车使用全部为新能源电动车源，属于清洁能源，排放燃烧尾气。项目预留约 12 个小车停车位，用于办公人员停车，小车驶入和驶出站场的距离、时间均较短，且车辆较少，因此站场内小车进出场区排放的汽车尾气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位于业务配套用房 5 楼，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能，在烹饪、煎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本项目营运后每天就餐人员最多为 57 人，一般时间为 30-40 人，食堂共设 3 个基准灶头，设计静电式除油烟机，油烟机风量 6000m³/h，每日烹饪时间约 1.5 小时，烹饪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

（4）污水处理池臭气

本项目设置生化池，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臭气。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车辆检测和空调噪声。

（1） 车辆检测产生的敲打声：项目只对车辆进行日常简单的检测，发现车辆有故障时进入专业的维修点维修，不站场内进行车辆维修。因而，车辆检测

噪声产生时间较短，声音小，非连续噪声，产生的频率较少，均在白天正常上班时间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公交车行驶噪声

本项目作为 985 路线公交始末站，公交车由回车道东侧进站口进入站内，至公交车停车坪前下客，待乘客下完后，车辆开至停车位停靠，乘客于回车道南侧的绿化道路等候车辆发车，待车辆调度安排公交车出站；司机开至停车坪前上乘客，最后于回车道西侧出站口出站。985 路线公交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车，车辆运行和启动噪声小，且车辆进出的时间和路程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空调噪声

项目营运后综合办公楼安装独立式空调，空调排风系统会产生较小的噪声，这类噪声一般属于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公交车进站后车内的清理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车内的清理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一起，经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池污泥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理，由清理公司直接运走处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2.4.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建设中无重大变动。

3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办公人员上下班私家车停靠尾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池臭气等。公交车全部为电动车，运行中不产生尾气，办公人员上下班私家车停靠时在站内行驶时间和距离均较短，尾气排放很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少。食堂共设三个基准灶头，设计静电式除油烟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池臭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油烟净化器及排放管道



图 3.2 污水处理池臭气排放管道

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洗车废水。项目东南角建有一座 $4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西北角设置有一座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中的油污，食堂清洗盆下设有油水分离器清除餐饮废水中的油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组织汇集后排入雨水管沟，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下水道。项目验收时，复盛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复盛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

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3-3.4。



图 3.3 洗车废水隔油池



图 3.4 生化池

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北侧为高度约 4.0 米的堡坎，建设过程采用吸声降噪材质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本身噪声排放小，建设中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噪等降噪措施；对进出站场的车辆作禁鸣、限速要求，并限制噪声超标车辆驶入；车辆检测严格限制在正常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限制敲打频次和敲打强度，减少敲打噪声。通过治理后，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站场内设置 2 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公交车内清理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由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交通站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总用地面积 3010m²，约 4.51 亩，总建筑面积 2009.18m²，为多层建筑。项目容积率为 0.67，绿地率为 30%，建筑密度为 13%，大车停车位 14 个（地上），建成后作为公交 985 线路首末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配套用房（业务配套用房、会议室、调度室、驾驶员休息室、工具间、仓库、监控室、食堂、厕所）、停车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及围墙等。其中业务配套用房共 5 层，1 层为入口大厅、驾驶员休息室、调度室、仓库、工具间和厕所，层高 4.2 米；2 层为业务配套用房、监控室、食堂和厕所，层高 3.5 米；3-5 层为会议室、业务配套用房和厕所，层高为 3.5 米）。项目总投资 998.44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3.8%，建设周期 9 个月，整体实施建设。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属于鼓励类。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以“渝两江经审[2014]176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并进行了备案；此外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文件的要求，该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又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本项目主要作为公交车的始发中心，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北部新区分局）以地字第市政 50014120150007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了拟建项目的选址，确定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故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地块南侧紧临城市主干道普福大道，区域交通发达，道路畅通；项目临近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和合家园安置房以及西南方向的商品住房，可为附近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由保证，交通便利，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项目周边为规划的住宅和教育培训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生产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实施建设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4.1.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建筑平面布置

根据地形条件和道路的可达度设置建筑业务配套用房位于地块东侧（车站入口处），不仅增加了建筑的景观面，而且增强了整体建筑的围和感。另外合理设置整个建筑的出入口，追求由室外至室内的有机过渡，并满足不同使用人群的需求。

①公交车出入口

本项目设置回车道，便于公交车进站和出站。公交车出入口各 1 个，入口位于回车道东侧，出口位于回车道西侧。出入口分别设置有利于站场内的公交车调度，减少出入口拥堵，出入口布置合理。

②建筑出入口

业务配套用房有 2 个出入口，南北面均设置楼梯间，避免上下班拥挤，且南面设有观光电梯，便于人员上下楼，即布置分别满足不同人群和不同方向人流的使用需求。

（2）设施布置

本项目在地块东南角西侧设置 1 座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在污水池旁设置一座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d}$ ；一方面防止恶臭对项目的影响，另一方面便于处理后的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道，减少管道迂回。

本项目站场内设置 2 个垃圾桶，沿地块西南至东北侧布置。所有生活垃圾均

定期袋装收集，集中设置，定时清理消毒，并设有专人外运。合理布置垃圾桶一方面减少垃圾恶臭对相邻建筑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能较好的满足所有建筑的垃圾收集范围。检测沟设置于洗车区旁，尽量通过距离衰减降低敲打声对和合家园安置房的影响，从噪声污染防治角度，同时也便于车辆清洗。则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图布置完善、功能分区合理，从环保角度是合理的。

4.1.4 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的 PM_{10} 超标，造成的原因可能是监测时附近正在施工，龙盛片区近几年发展迅速，施工量较大，从而产生大量的施工扬尘，导致监测得到的 PM_{10} 的值较大，随着后期施工量的减少，则项目所在地的 PM_{10} 值也会随之减小。因此排除施工带来的 PM_{10} 超标影响，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项目区域地表水长江断面水质指标 COD、 BOD_5 、氨氮、DO 等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质量：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2#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在项目地块东南角设置 1 座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m^3/d$ ），旁边设置一座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4m^3/d$ ）。食堂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污水一起进入污水池处理。项目污废水近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银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公交车使用天然气燃料和电混合作为动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且公交车在站内行驶距离较短，因此站场内公交车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站场内设有约 12 个小车位，便于办公人员停车，小车驶入和驶出站场的距离、时间均较短，且小车进出车辆较少，因此站场内小车进出场区排放的污染物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位于业务配套用房 2 楼，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能，在烹饪、煎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43t/a；食堂共设 2 个基准灶头，设计静电式油烟机的风量 4000m³/h，每日烹饪时间按 1.5 小时计算，油烟初始浓度约为 17.4mg/m³。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90%)，净化除油后油烟浓度为 1.74mg/m³，由烟道引至业务配套用房楼顶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

本项目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营运期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 等污染物。要求密闭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3) 噪声

在经隔音、消声、减振后，并进行合理布局后，加上墙体、树木等的隔声作用，设备噪声基本对声环境影响甚微。项目北侧为高度 3.0 米的堡坎，建设过程采用吸声降噪材质进行处理，可至少衰减 15-20 (dB)；对进出站场的车辆作禁鸣、限速要求，并限制噪声超标车辆驶入等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站内设置有 2 个垃圾桶。生活及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公交车内清理垃圾：公交车每次进站下完乘客后，司机都会清扫车内的垃圾，为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污泥：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清掏后采用密闭的垃圾车直接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排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85t/a, NH₃-N: 0.006t/a。

4.1.7 综合结论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两江新区城市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市民的交通出行、生活环境，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结论及其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个公交首末站，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同时配套建设 1 栋 5 层业务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1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9.18m²。项目总投资 99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三、该项目向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核定的排放标准执行(见附件)。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复盛污水处理厂未投运前，项目餐饮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复盛污水处理厂投运且其污水管网能覆盖项目区域后，项目餐饮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272 号)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洒水防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营运期，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餐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横向专用烟道收集后经其所在或邻近塔楼专用竖向烟道超屋顶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遵循《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第 126 号)、《重庆市“宁静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该项目面向普福大道一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及时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渣场处置。运营期，餐厨垃圾及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

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应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方法及仪器详情见下表：

表 5.1-1 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6.2)	PH 计 SX711 (1807100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QHJD2017001) 等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CQHJD2017008) 等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09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 (TTE20170420) 等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9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0919)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0919)
非甲烷总烃	总烃与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1.5.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5097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TTE20152433)

5.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员、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复盛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流入长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6.2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参考《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校核。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排气筒	2.0

表 6.2-2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0.0
-------	-----	------

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临普福大道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方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的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_{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次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废水检测布点见图 7.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场区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气

废气监测日期、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1 监测因子、日期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油烟每天 5 次，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日期和频次详见表 7.3-1。测点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1 监测点位、日期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厂界 C1（普福大道）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监测（夜间未生产）
	北厂界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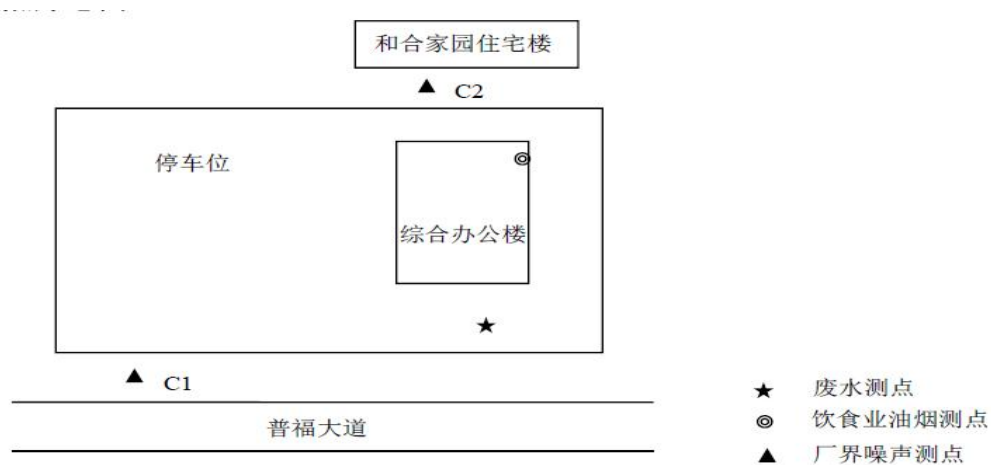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

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1 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及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4 月 12 日	油烟	排风量 Q (m³/h)	5405	5720	5774	5852	5850
		测试含量 C (mg/m³)	0.55	0.74	0.54	0.47	0.46
		样品浓度 C (mg/m³)	0.50	0.71	0.52	0.46	0.45
		有限 C 值	0.50	0.71	0.52	0.46	0.45
		标准限值	2.0 mg/m³ (GB18483-2001), 1.0 mg/m³ (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测试含量 C (mg/m³)	5.05	8.83	9.39	6.99	/
		样品浓度 C (mg/m³)	4.55	8.42	9.04	6.82	/
		标准限值	10.0 mg/m³ (DB50/859-2018)				
4 月 13 日	油烟	排风量 Q (m³/h)	5941	6042	6043	6103	6108
		测试含量 C (mg/m³)	0.70	0.73	0.62	0.47	0.38
		样品浓度 C (mg/m³)	0.69	0.74	0.62	0.47	0.39
		有限 C 值	0.69	0.74	0.62	0.47	0.39
		标准限值	2.0 mg/m³ (GB18483-2001), 1.0 mg/m³ (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测试含量 C (mg/m³)	8.09	8.69	5.63	6.88	
		样品浓度 C (mg/m³)	8.01	8.75	5.67	6.89	
		标准限值	10.0 mg/m³ (DB50/859-2018)				

根据表8.1-1分析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食堂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8.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及频次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4 月 12 日	第一次	7.16	17.9	54	23.8	7	0.28	0.06
	第二次	7.21	19.4	59	21.2	7	0.25	0.06
	第三次	7.27	25.7	75	21.6	9	0.23	0.06
	平均	——	21.0	63	22.2	8	0.25	0.06
4 月 13 日	第一次	7.28	19.2	56	17.4	8	0.25	0.06
	第二次	7.21	21.3	72	17.3	7	0.25	0.06
	第三次	7.31	19.1	60	17.1	8	0.23	0.06
	平均	——	19.9	63	17.3	8	0.24	0.06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	400	100	20

根据表 8.2-1 分析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8.3 厂界噪声

表 8.3-1 厂界环境噪声（C1、C2）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论	
4 月 11 日	南厂界 C1	62.4	60.6	符合 4 类标准	交通噪声
	北厂界 C2	57.6	55.8	符合 2 类标准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4 月 12 日	南厂界 C1	63.0	60.4	符合 4 类标准	交通噪声
	北厂界 C2	56.7	55.2	符合 2 类标准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2 类：昼间≤60dB 4 类：昼间≤70dB			

根据表 8.3-1 分析数据可知，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普福大道）昼间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总量考核指标，且废水全部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 1 个公交首末站，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回车道、等候区、洗车区，同时配套建设一栋 5 层业务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9.18m²。

9.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组织汇集后排入雨水管沟，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下水管道。本项目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40m³/d 的生化池，西北角设置有一座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油污，餐饮废水由油水分离器处理油污；洗车废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池臭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中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噪等措施；对进出站场的车辆作禁鸣、限速要求，限制车辆检测时间、频次和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公交车内清理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9.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普福大道）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总量考核指标，且废水全部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9.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要求及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行业类别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公交车停车位 14 个		环评单位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渝(两江)环准[2016]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8.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30514622XA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	7.25	6~9	0.1157	/	0.0141	/	/	0.0141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2	300	0.346	/	0.015	/	/	0.015	/	/	/	
	化学需氧量	/	65	500	0.0928	/	0.0786	0.456	/	0.0786	/	/	/	
	氨氮	/	19.7	-	0.03	/	0.008	0.037	/	0.008	/	/	/	
	石油类	/	0.06	20	9.43×10 ⁻⁵	/	9.43×10 ⁻⁵	/	/	9.43×10 ⁻⁵	/	/	/	
	动植物油类	/	0.25	100	3.98×10 ⁻⁵	/	3.98×10 ⁻⁵	/	/	3.98×10 ⁻⁵	/	/	/	
	悬浮物	/	7	400	0.011	/	0.011	/	/	0.011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